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股份總數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該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30%；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僅供識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防疫控制措施抗疫，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於會場入口處將對本公司每位股東或代表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C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隔離的本公司股東，彼等可以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代表以於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e)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